

2020年第38號法律公告

《2020年青馬管制區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青馬管制區條例》(第498章)第27(2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青馬管制區(一般)規例》

《青馬管制區(一般)規例》(第498章, 附屬法例B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8條。

3. 修訂第1條(釋義)

(1) 第1條, 中文文本, *道路標記*的定義——

廢除分號

代以句號。

(2) 第1條——

(a) *代理人*的定義;

(b) *適當使用費*的定義;

(c) *自動收費亭*的定義;

(d) *電子收費代用證*的定義;

(e) *使用費代用券*的定義;

(f) *使用費規例*的定義——

廢除該等定義。

4. 廢除第 8 條 (繳費路障桿)
第 8 條——
廢除該條。
5. 修訂第 III 部標題 (使用費、許可證及豁免)
第 III 部，標題——
廢除
“使用費、”。
6. 廢除第 19、20 及 21 條
第 19、20 及 21 條——
廢除該等條文。
7. 修訂第 25 條 (罪行及罰則)
第 25(c) 條——
廢除
“17(1)、18 或 21”
代以
“17(1) 或 18”。
8. 修訂附表 1 (交通標誌及交通燈)
 - (1) 附表 1——
廢除
“[第 1、2、19 及 20 條]”
代以
“[第 1 及 2 條]”。
 - (2) 附表 1——
廢除第 1 號圖形。

- (3) 附表 1——
- (a) 第 2 號圖形；
 - (b) 第 3 號圖形；
 - (c) 第 4 號圖形；
 - (d) 第 5 號圖形——
廢除
所有“使用費、”。
- (4) 附表 1——
廢除第 8、10、10A、11、12 及 13 號圖形。
- (5) 附表 1，第 14 號圖形——
廢除
“本燈號可用於收費亭。”。
- (6) 附表 1，第 19 號圖形——
廢除
在“繼續行駛。”之後的所有字句。
- (7) 附表 1，第 21 號圖形——
廢除
在“交叉行駛。”之後的所有字句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20 年 4 月 8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青馬管制區(一般)規例》(第 498 章，附屬法例 B) (**《第 498B 章》**)。

2. 由於《2020 年青馬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(修訂)規例》(**《費用修訂規例》**)對《青馬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(第 498 章，附屬法例 A)作出修訂，因此訂立本規例。
3. 在《費用修訂規例》實施後，使用青嶼幹線，無須繳付使用費。因此，不再需要《第 498B 章》中有關收取使用費或收費設施的條文(**使用費相關條文**)。
4.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廢除使用費相關條文，並對《第 498B 章》作出其他相關修訂。